

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例外情形於符合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情形，不在此限。例如於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則例外得予交易，惟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於補助案件行為前，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此即事前揭露義務。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定關係人範圍包括：(1)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2)二親等以內親屬、或(3)公職人員或前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4)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3. 提醒申請人如有符合前述應向本局主動表明身分關係之情形，請參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詳實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三），併附於補助申請文件中。
4.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者，將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處以罰鍰。

*身分關係須事前揭露假設案例：

如某協會之負責主委、理事、監事為民意代表（或民意代表二親等親屬），則該協會若向本局申請依法令公平公開辦理之補助，即有事前揭露之義務。

已詳閱上開注意事項：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相關人員。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相關人員，業依規定檢附身分關係揭露表。

此致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簽署人：

簽署日期：